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7月14日以前,通过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环节。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部分2019年授信借款合同将于2020年内到期,由于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和相关内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项下融资产务、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工程项下保函等授信业务。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上海雪人商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2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河南欧新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陈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雪人科技继续存续,同时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百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2W654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K169室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维修、节能环保、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透平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电专业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设备、空调、压缩机、发电机组、涡轮增压器、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21.54	27,311.96
负债总额	17,009.75	17,423.27
净资产	9,611.79	9,888.69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42.48	16,600.88
净利润	-276.90	911.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分立方式  
(一)分立方式

雪人科技本次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后雪人科技继续存续,新设的公司暂定名为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注册资本(元)	股东情况
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10,000万元	7,000万元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	3,000万元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三)财产分割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项目	雪人科技	比例	雪人科技	比例	上海百特	比例
总资产	26,621.54	100%	17,109.88	64.27%	9,511.66	35.73%
负债总额	17,009.75	100%	11,613.82	68.28%	5,395.93	31.72%
净资产	9,611.79	100%	5,496.06	57.18%	4,115.73	42.82%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雪人商贸”)、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新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欧新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陈辉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8,000	69.97	3,410.76
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500	0	2.83
合计			8,500	69.97	3,413.59

注:2020年5月上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成为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号3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冷设备、空调、压缩机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制冷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086,670.60
负债总额	41,489,844.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03,174.17
营业收入	24,689,693.66
净利润	-1,698,032.26
净利润	-1,423,804.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0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0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6.31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华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华国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张华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华国持有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因此上海雪人商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翔大道789号高新区火炬园GH-307-2  
注册资本:4432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氢能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零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池的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3,241,020.70
负债总额	863,875,69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3,271,14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6,658.40
净利润	-866,658.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关联方参股天创盈的部分股权,天创盈持有兴雪康(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6%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为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3%以上的股份,因此以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商品等日常性业务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雪人商贸、欧新特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四)债务分割  
雪人科技存续分立完成后,雪人科技原有的债权和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雪人科技(存续公司)及上海百特(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分立前雪人科技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按照原人员分配方案承担。  
三、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分立不会对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生效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新增2020年度与上海雪人商贸及欧新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7月14日以前,通过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人股份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号3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冷设备、空调、压缩机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制冷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086,670.60
负债总额	41,489,844.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03,174.17
营业收入	24,689,693.66
净利润	-1,698,032.26
净利润	-1,423,804.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0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0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6.31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华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华国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张华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华国持有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福建祥和宝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上海雪人商贸有限公司,因此上海雪人商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翔大道789号高新区火炬园GH-307-2  
注册资本:4432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氢能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零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池的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3,241,020.70
负债总额	863,875,69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3,271,14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6,658.40
净利润	-866,658.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关联方参股天创盈的部分股权,天创盈持有兴雪康(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6%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为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3%以上的股份,因此以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商品等日常性业务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雪人商贸、欧新特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175亩土地用以项目建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39,201,050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辅助设备,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节能工程;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商品分销业务);承接国外与出口生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杭锅股份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3)注册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秋北区块  
(4)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储能、新旧动能转换、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化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热、储能、能源创新利用、环保工程设计;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核岛核2、3级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核电辅助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业”)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杭锅工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杭锅工业管理层以不超过5,200万元的价格购买103亩土地用以项目建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锅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道街128号  
法定代表人:叶国华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A级锅炉、锅炉辅助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商品分销业务);承接国外与出口生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杭锅工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秋北区块  
(4)法人代表:叶国华  
(5)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安装:A级锅炉、锅炉辅助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杭锅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即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175亩土地用以项目建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0年7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杭锅工业管理层以不超过5,200万元的价格购买103亩土地用以项目建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铸锻件、合金钢除外)、服务:A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容器的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锅工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秋北区块  
(4)法人代表:叶国华  
(5)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安装:A级锅炉、锅炉辅助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有效许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杭锅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议,拟聘任王叶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叶江先生简历如下:  
王叶江先生履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杭锅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3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7月21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对由1,244,299,512元减少至1,244,125,231元,股份总数将对由1,244,299,512股减少至1,244,125,231股。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将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修改前的原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修改前的原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福州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文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9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1日以办公方式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回购价格为12.07